附件二:

2017 年农业部饲料监测计划抽样要求

一、监测对象和种类

- (一)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1、配合饲料包括猪、禽、水产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包括肉牛、肉羊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包括猪、禽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5:2:3,生产、经营、使用者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5:3:2。水产饲料占20%左右。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要求在生产和经营环节抽样。
- 2、饲料原料包括动物性饲料和植物性饲料。动物性饲料包括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膨化羽毛粉、水解羽毛粉和血粉。植物性饲料包括豆粕、玉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DDGS 和产朊假丝酵母蛋白。动物性饲料和植物性饲料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1:1。
- 3、国产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1: 4,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5%。饲料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5: 3: 2。抽检 2 个氯化胆碱、2 个甜菜碱、2 个肌醇样品。饲料添加剂氯化胆碱、甜菜碱、肌醇限在经营、使用环节抽样。氯化胆碱、甜菜碱、肌醇以外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原料在

生产、经营和使用三个环节抽样。

- 4、样品编号按"市州简称+饲质+年份(两位)+月份(两位) +流水号(三位)"原则编写。
- 5、抽取不同饲料生产企业的标签10个(至少5种饲料种类), 每个企业限抽1个,并附对应产品企业标准复印件。
- 6、协助有关部级中心完成饲料中沙门氏菌、霉菌毒素和进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测抽样,按牵头单位要求临时安排。
 - (二)、饲料安全专项监测
- 1、饲料使用环节违禁添加物监测在养殖场(户)抽样。包括猪、禽、水产配合饲料和肉牛(羊)精料补充料,含自配料。不同动物种类饲料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3:2:1:2。
- 2、饲料中苯乙醇胺 A、可乐定、赛庚啶专项监测在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样。包括育肥猪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重点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3、蛋白饲料中三聚氰胺监测在蛋白饲料生产、经营、使用 环节抽样,在奶牛养殖场(户)抽样时,应记录其生鲜乳交售的 收购站名称及收购站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
- 4、样品编号按"市州简称+饲安+年份(两位)+月份(两位)+流水号(三位)"原则编写。并在抽样单备注栏注明专项名称。
- 5、协助有关部级中心完成饲料质量安全预警监测抽样,按 牵头单位要求临时安排。
 - (三)、反刍动物饲料中牛羊源成分例行监测

- 1、在生产、经营、使用反刍动物饲料和动物源性饲料的企业和牛羊养殖场(户)抽样。
- 2、反刍动物饲料包括商品预混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和养殖场(户)自配饲料。
- 3、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包括进口和国产鱼粉、猪肉粉、禽肉粉、羽毛粉和虾粉。
- 4、有证据证明在牛羊饲料中只添加使用了乳及乳制品的, 不予抽样。
- 5、样品编号按"市州简称+饲牛+年份(两位)+月份(两位)+流水号(三位)"原则编写。

二、抽样方法及要求

- 1、按照《饲料 采样》(GB/T14699.1-2005) 执行。
- 2、按照《农业部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和抽样方法进行采样、分样、封样、编号及留样,认真填写抽样单,填写的抽样信息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并认真核对样品和抽样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两名抽样人员和被检单位代表在抽样单和封签上骑缝签名(盖章)确认。确保抽样程序的合法性和所抽取样品的科学性、代表性、真实性、可溯源性。
- 3、所有样品都要注意保质期,在检测和异议期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得抽样。
- 4、对于国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样品要录入相应生产许可证号和产品批准文号;对于其他国产饲料样品要录入

相应生产许可证号;对于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要录入相应进口登记证号和代理单位名称。

5、上半年完成总量的50%以上。

三、监测任务分配及时间安排

- 1、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生产环节抽样,各市州饲料主管部门负责经营、使用环节抽样,分别于2017年4月30日和9月30日前完成上半年和下半年抽样。
 - 2、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样品检测。
- 3、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分别于5月31日和10月31日前上报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饲料使用环节违禁添加物监测、反刍动物饲料中牛羊源成分例行监测的检测结果和总结分析报告;10月31日前上报饲料中苯乙醇胺A、可乐定、赛庚啶专项监测和蛋白饲料中三聚氰胺监测的检测结果和总结分析报告。